

關連交易

概覽

在[編纂]之前，本集團已與AB InBev Group訂立若干交易。[編纂]之後，百威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AB InBev Group成員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的下述重大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AB InBev Group將授予本集團下列許可：

- (a) 進口銷售、出售及經銷產品的獨家許可；及
- (b) 宣傳及推廣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涉及提供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取得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產品（「百威集團產品」）在亞太地區作銷售用途的產品（「進口許可」），據此，本集團將按AB InBev Group的進口價格獨家進口有關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區域進行銷售。

進口許可將包括於[編纂]（其中包括）進口科羅娜、貝克、時代以及其他美國和歐洲品牌往亞太區域，以及在韓國、香港及日本進口百威。

-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AB InBev Group亦將授予下列本集團在亞太區域涉及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

- (a) 生產銷售、出售及經銷產品的獨家許可；及
- (b) 宣傳及推廣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統稱「生產許可」，據此，本集團將在亞太區域獨家生產有關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區域進行銷售。

生產許可將包括於[編纂]（其中包括）在亞太區域多個國家生產百威和福佳。

- (3) 本集團在百威集團現金池賬戶所作存款：在[編纂]前，本集團曾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於[編纂]後將會繼續參與有關安排，初步為期五年，並可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五年。
-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AB InBev Group將會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策略建議和支援服務（「策略服務」）。

關連交易

-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在採購服務及產品（如原材料）方面設有標準程序，包括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透過**AB InBev Group**的全球採購辦事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於[編纂]後，**AB InBev Group**將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採購服務」）。
-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AB InBev Group**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行政服務」）。

除已尋求並獲授豁免的金額上限規定、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申請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付款／本集團資金流向AB InBev Group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第14A.35、14A.36及14A.53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規定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第14A.35、14A.36及14A.53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規定
3.	本集團於 AB InBev Group 的現金池賬戶所作的存款	第14A.35及14A.36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申請
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付款／AB InBev Group資金流向本集團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7.	百威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8.	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區域以外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9.	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區域以外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0.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策略服務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1.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2.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行政服務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3.	向AB InBev Group作出成本補償	第14A.90條	全面豁免財務資助
14.	向本集團作出成本補償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進行透支）	第14A.90條	全面豁免財務資助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進口框架協議，自〔編纂〕為期25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i)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所授出許可將受（尤其是）(i)於進口框架協議之日存在的AB InBev Group與第三方的協議條款及(ii)AB InBev Group已獲授許可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進口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許可方及獲許可方、許可範圍、地區、期限、進口價格、交付及產權轉讓條款、支付及信貸條款以及其他許可條款。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進口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出現任何歧異，概以進口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為準。

有關進口許可的主要條款

(A) 年期及終止

進口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為期25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股份及(b)（僅就進口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進口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出口商不再支援及保養有關產品、(c)進口商不符合產品的協定品質標準、(d)不支付結欠出口商的款項（受寬限期所規限）或(e)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可規定其終止或屆滿時的低價出售權。

關連交易

(B) 定價政策

進口價格（即百威集團產品亞太區域進口量的每單位成本）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進口許可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約定有關產品的進口價格。

每項產品的進口價格將由百威集團與本公司根據下述各項而商定：(a)進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b)另外加上，包括(i)若干間接成本分配（包括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流費用、間接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ii)利用生產許可項下就經銷費用制訂的定價政策釐定的經銷費用組成部分（見下文）、(iii)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或參考百威集團與第三方過去訂立的出口協議，並考慮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與終端市場可能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所設定的出口商利潤。

[編纂]或之前的進口價格

倘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協定，根據現有協議，任何現有進口價格仍繼續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公平合理，則有關進口價格在受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下將於該合約餘下期限內繼續有效。

(C) 調整定價機制

進口價格可能會予以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進行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支付的款項乃根據（其中包括）轉讓定價政策、進口產品所涉有關地區的消費通脹以及生產者物價通脹作出調整後，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會於每次產品出貨時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日內付款，但訂約雙方可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口許可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96百萬美元、453百萬美元及109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生產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25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i)在亞太區域按即可飲用方式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以及於亞太區域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在亞太區域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所授出許可將受（尤其是）(i)於生產框架協議之日存在的AB InBev Group與第三方的協議條款及(ii)AB InBev Group已獲授許可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生產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許可方及獲許可方、許可範圍、地區、期限、許可費、支付及信貸條款、品質控制以及其他許可條款。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生產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出現任何歧異，概以生產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為準。

有關生產許可的主要條款

(A) 年期及終止

生產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為期25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股份及(b)（僅就生產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生產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許可方終止有關產品、(c)獲許可方不符合產品的協定品質標準、(d)獲許可方不符合經商定的最低年度銷量、(e)不支付結欠許可方的款項（受寬限期所規限）或(f)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可規定其終止或屆滿時的低價出售權。

(B) 定價政策

許可費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將定期（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每五年一次）在適用產品市場聘用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以就生產許可項下的許可費釐定在各相關市場定位的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如超高端、高端、核心+、核心及實惠型）。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生產許可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商定有關產品的許可費。

許可費將按其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進行評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並參考(a)有關百威集團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位、(b)AB InBev Group向現有第三方或近期的前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許可費、(c)有關產品在相關市場推出時間及產品的推出策略及(d)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協定每項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費。

[編纂]或之前的許可費

倘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同意，根據現有協議，任何現有許可費仍繼續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公平合理，則有關許可費在受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下將於該合約餘下期限內繼續有效。

(C) 調整定價機制

許可費可能會予以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進行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支付的款項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包括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而釐定。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會按季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日內付款，但訂約雙方可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生產許可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53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口及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所帶來的銷售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很大，約佔本集團2018年淨收入逾40%。

關連交易

進口許可項下應付的進口價格乃參照生產成本加成釐定。

生產許可項下應付的許可費乃參照銷售已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所產生的淨銷售額釐定。

雖然本集團將因百威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支付更高進口價格及許可費，但向AB InBev Group作出的有關付款增加將受百威集團產品透過本集團的努力而在亞太區域進行銷售，而並非在百威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因素所驅動。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25年期限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的特殊情況除外。董事認為，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許可」）的25年期限安排屬適當且必要，理由如下：

- 鑒於許可的重要性，確保在經協商後所取得的盡量較長的期限內穩定獲得百威集團產品，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從而產生有關銷售的相關收入及現金流量；
- 25年期限為本公司及其經銷商提供確定性、給予安心及保護，使各方能夠進行長期計劃及投資；及
- 25年期限符合行業的一般慣例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企業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研究，跨國快銷品企業有類似的長期許可安排，而該等安排的若干期限更可能長達40多年，情況並不罕見。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每份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計每年超過5%，故有關交易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許可將按經常性及持續性基準繼續並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就進口許可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許可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就許可設定年度上限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理由載列如下並（如適用）以下述各項達成後方為作實，同時允許我們在25年的期限內，不對許可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固定的年度上限將限制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進口及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的銷售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巨大，因此，根據許可收入設定固定貨幣金額或百分比的年度上限將對本公司銷售百威集團產品及繼而對本公司收益強加上限，這將阻礙本公司的發展及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 **設定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
 - 考慮到許可的長期性質（25年），設定有意義的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因為此乃涉及就本公司在長達25年的期限內的未來表現及銷售的百威集團產品作出假設。
 - 百威集團認為，銷售百威集團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據此本公司根據許可應付的相關費用）應在許可的年期內增加，儘管無法準確預測有關收入或本集團根據許可而進口或生產的產品所代表的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 此外，無法預測在此期間內可能影響本公司收入的其他因素，如通貨膨脹、貨幣波動、市場日趨成熟、拓展新品牌、產品或類別以及進軍新市場。因此，倘為免遏制本公司的增長，年度上限金額將需要訂於極高的水平，並且此上限可能會對股東、投資人及市場產生誤導或毫無意義。

關連交易

- 不涉及貨幣年度上限的公式為本定價機制是唯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 相對於貨幣年度上限，參照若干定價政策計算的費用是唯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及百威集團將定期（並且無論如何不少於每五年一次）聘請會計或稅務顧問，以就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編製基準轉讓定價報告。
 - 報告將就生產許可下的許可費釐定各相關市場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以確保其定價政策始終按公平基準而制訂。
- 固定上限增加本公司業務營運／管理的不確定性。鑒於銷售百威集團產品乃本公司業務的核心部分，本公司有必要申請豁免設定許可期限的年度上限。倘於三年或更長時間後不設上限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確定性將使得許可在整個期限內是否有效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影響本公司與供應商及經銷商的關係。
- 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批准。許可條款（包括計算許可項下費用基準）的任何重大變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全面披露。本文件將明確披露關鍵條款（包括許可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項下各自支付的總費用。
- 董事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設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聯席保薦人意見。鑒於許可項下交易的性質、定價原則及在許可協議的延長期限內設定明確上限屬不切實際以及市場先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設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可以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考慮到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

關連交易

3. AB InBev Group與本集團訂立的現金池安排

本集團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透支款項（這亦允許參與者取得透支貸款），並且本集團成員與AB InBev Group成員在安排下的待遇相同。現金池安排旨在提高參與者之間資金配置的效率，並利用匯總後集團在存款及透支條款方面的集體談判能力。現金池代理提供現金池安排下的服務，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於[編纂]後，本集團擬繼續酌情參與AB InBev Group的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初始期限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於[編纂]後設立本集團自身現金池的即時計劃。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池安排

匯集現金目前有兩種形式：實體及名義。實體現金池安排將實體池參與者的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定期匯總至一個中央現金池賬戶。名義現金池安排名義上匯總來自名義現金池參與者自身銀行賬戶的現金餘額，並不將銀行餘額轉至中央現金池賬戶。

在澳洲，本集團的相關成員透過Cobrew NV/SA（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集中銀行賬戶參與實體現金池。該安排實際上是：

- 倘本集團的澳洲成員為實體池存款人，則其在有關集團成員（作為貸方）與有關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借方）之間建立一種借貸關係；及
- 倘本集團的澳洲成員為實體池借款人，則其在有關集團成員（作為借方）與有關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貸方）之間建立一種借款關係。

在中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一起參與本集團內部跨境現金池，從而以彼等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自身銀行賬戶直接參與集中名義現金池。該安排實際上是：

- 倘本集團的香港成員為名義池存款人，則其將現金存入以其名義在倫敦現金池代理開立的賬戶；及
- 倘本集團的香港成員為名義池借款人，則其以在現金池代理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透支款項，透支金額將由現金池代理以現金池中的現金貸予有關成員。

關連交易

根據名義現金池安排，銀行賬戶存款及透支金額由現金池代理以本集團現金池參與者的名義持有。因此，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成員並無借貸關係，但各參與者就其他參與者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見下文所述）。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例如於日本的成員公司）目前亦在較小程度上自Cobrew NV/SA獲得經常賬服務以作出存款或提取透支。於[編纂]後，有關服務將成為現金池安排的一部分，並須遵守現金池安排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目前並無來自印度、越南及韓國的任何實體參與現金池安排，因為此類安排在彼等各自的司法轄區內不獲允許，但倘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允許參與現金池安排，彼等可能在將來參與。

本集團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所作存款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預期會參與AB InBev Group與現金池代理訂立的名義現金池或與AB InBev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obrew NV/SA（作為現金池牽頭機構）訂立的實體現金池或自Cobrew NV/SA獲得經常賬服務，有關財務資助構成與AB InBev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各名義現金池參與者就其他名義現金池參與者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各參與者的責任上限為其集合賬戶的信貸餘額，故本集團就AB InBev Group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上限為本集團的集合賬戶的信貸餘額；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最大責任將為：(i)本集團現金池賬戶在名義現金池中的存款金額，及(ii)在實體現金池或Cobrew NV/SA的經常賬中存入支付予現金池牽頭機構的金額，所有金額均受限於存款金額的每日最高上限。

由於本集團於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作出的每日存款最高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金池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 **提高資本管理效率：**結合實體及名義現金池的集中現金管理操作能夠從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的若干成員獲得現金盈餘，以滿足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成員）的資金需求，這可減少本集團對外部融資的需求。

關連交易

- **優惠利率：**鑒於AB InBev Group現金池（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池）的規模，留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相較本集團另設現金池，或為本集團成員另設銀行賬戶（其中若干成員有存款，而其他成員存在透支或貸款），本集團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存款及透支條款。
- **更好地利用短期現金盈餘：**倘本集團有短期現金盈餘，現金池安排可令本集團獲得相關利息，從而為股東價值做出貢獻。
- **取款效率及便利性：**根據現金池安排，本公司可於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從現金池支取即時可用資金，上限為最高透支金額，使本集團能夠較從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更快地獲得流動資金。日後，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本公司及百威集團將考慮增加最高透支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
- **更好地了解及熟悉業務需求：**由於本集團已成為AB InBev Group現金池安排的一部分，因此AB InBev Group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營運、資本要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能夠更好地預測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此外，加入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亦使得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財務建議（包括財政建議）服務，本集團將通過有關匯集現金與現金池代理相同的條款及關係從AB InBev Group獲得該等服務。
- **降低交易對手風險：**鑒於名義現金池賬戶在現金池代理持有，交易對手風險與亞太區域當地或區域性銀行持有的賬戶所涉風險相比較低。實體現金池方面，雖然Cobrew NV/SA並無獨立信貸評級，但本集團將可取得Cobrew NV/SA向比利時國家銀行提交及在比利時國家銀行網站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以監察任何對手方風險。本集團亦已訂立下文所述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對手方風險，包括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財務團隊管理及監察現金池安排，但就銀行存款而言，並不可能完全消除不能收取存入Cobrew NV/SA名下賬戶全部資金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參與與AB InBev Group的若干現金池安排時面對風險。」所披露）。
- **流動資金的額外選擇：**本集團可繼續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或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亦可全權酌情根據現金池安排僅向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存入款項或從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借款（或完全不作任何存款或借款）。現金池安排為本集團就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收購）尋求流動資金提供更有效的替代來源，並鼓勵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池安排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現金池安排的主要條款

- **期限：**鑒於與AB InBev Group訂立的現有現金池安排的重要性，本公司將訂立匯集現金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五年，並可自動續期五年。當匯集現金協議於初始或後續五年期限屆滿後續期時，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屆時有關續期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聯交所可能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使用匯集現金：**雖然現金池安排的初始期限為五年，但其並不構成本集團參與有關安排的任何約束性責任或承諾。因此，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減少參與規模或停止參與。根據現金池安排，AB InBev Group無權要求本集團在其賬戶中存款或取款。因此，安排的五年期限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現成框架，倘其選擇參與，可獲取透過現金池安排提供的流動資金。
- **名義現金池安排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根據名義現金池安排，各參與者就其他參與者於與現金池代理所訂立現金池安排下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然而，各參與者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上限為根據與現金池代理所訂立現金池協議的條款其匯集賬戶的個人信貸餘額（下述百威集團提供的母公司擔保所致者除外），及現金池代理僅允許從匯集賬戶（而非參與者的其他賬戶）獲取資金。
- **實體現金池安排的個別責任：**根據實體現金池安排，各參與者個別（但非共同）對Cobrew NV/SA承擔責任，因此，各參與者的責任以自Cobrew NV/SA提取的金額為限，各參與者承擔的風險上限為存入Cobrew NV/SA的金額。
- **無擔保：**本集團未就現金池提供擔保。
- **百威集團擔保：**百威集團已就適當及準時解除因名義現金池安排產生的責任向現金池代理提供母公司擔保。該擔保不適用於實體現金池安排，因為實體現金池安排下的參與者僅個別（但非共同）就向Cobrew NV/SA借入的個別金額承擔責任。

關連交易

- **參與者**：僅百威集團（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參與現金池安排，否則有關參與者將剔出安排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參與者應有權獲得存入的資金，或須償還任何透支（如適用）。
- **現金池代理變更**：百威集團將不時檢討現金池代理的風險狀況及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利率，以確保交易對手風險維持適當程度且利率具有競爭力。倘變更現金池代理導致現金池安排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本集團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所作存款將按經常性及持續性基準繼續並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現金池安排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年期限安排

基於以下理由及原因，本公司認為現金池安排的五年期限屬適當且必要：

- 鑒於上述現金池安排的裨益，本集團有必要確保穩定的長期匯集現金服務安排，從而備有隨時可用的途徑獲取資金及維持流動性；
- 由於現金池安排是AB InBev Group從營運角度出發的運作方式的一部分，五年期限允許現有安排的連續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給予安心及保護，同時減少每年或每三年重新任命匯集現金服務提供者的行政負擔；
- 五年期限提供長期確定性，使本集團能夠規劃長期資本支出及併購活動的資金需求。倘經常更新現金池安排，資金來源的不確定性或會阻礙本集團長期有效規劃的能力，進而擾亂其業務；

關連交易

- 當本集團需要資金，例如建造新啤酒廠或投資設備或設施時，其可以從現金池中透支款項，相較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協商個人貸款，現金池或會持續較長時間，而且後者會分散管理層專注於相關業務的時間及資源；
- 本集團在亞太區域持有在不同銀行開立的逾500個銀行賬戶。根據該管轄區的當地法規，相關賬戶的盈餘超額現金已整合為11個參與現金池安排的銀行賬戶，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受惠於百威集團協商的利率；
- 該等安排的長期性質使本集團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及資源以設立現金池安排替代方案或與各銀行協商短期存款的條款，否則須承受繁重的行政工作；
- 本集團內個別賬戶的利率不會與通過現金池安排以匯總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一樣具吸引力；及
- 五年期限與國際分拆情況下的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並符合正常行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研究，有若干跨國集團實行永久期限的類似現金池安排。

定價政策

(A) 存款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為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具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提供匯集現金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存款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B) 透支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關連交易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就實體現金池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提供匯集現金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透支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透支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透支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自現金池透支款項無需本集團質押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C) 服務費

Cobrew NV/SA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向所有現金池參與者收取參與其實體現金池安排的服務費。根據目前可得的未經審計內部財務數據，向本集團收取的2017年費用約為40,000歐元。有關匯集現金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獲全面豁免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結餘淨額

本集團傳統上一直透過存款方式作為現金池的淨額注資方。作為回報，本公司收取該等存款的利息。尤其是：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擁有結餘淨額；
- (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池賬戶的結餘淨額分別約為198百萬美元、906百萬美元及699百萬美元¹；及
- (c)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澳洲實體及香港實體現金池賬戶的每日結餘淨額（包括中國實體透過香港實體存入的款項）分別介乎約141百萬美元至965百萬美元及645百萬美元至1,048百萬美元。

1 於2017年12月31日，存入名義現金池的存款約為248百萬美元（為45百萬美元透支所抵銷）及實體現金池中的透支金額約為5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存入名義及實體現金池的存款分別約為781百萬美元（為45百萬美元透支所抵銷）及約170百萬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存入名義及實體現金池的存款分別約為591百萬美元（為45百萬美元透支所抵銷）及約153百萬美元。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業績紀錄期及此後直至緊接[編纂]之前，實體現金池的金額包括在百威集團的資本內，反映本集團與百威集團之間的淨資金狀況。[編纂]後，實體現金池中的結餘將在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之間創設一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27。

關連交易

最高每日存款及透支金額

本集團的澳洲實體及香港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不同日期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及最高每日透支金額(包括中國實體透過香港實體作出的存款或透支)概約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1,056百萬美元	1,145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透支金額	189百萬美元	115百萬美元

最低及最高存款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澳洲實體及香港實體作出的存款(包括中國實體透過香港實體作出的存款)金額範圍概約如下：

	澳洲		香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作出的最低存款金額	4百萬美元	169百萬美元	238百萬美元	581百萬美元
作出的最高存款金額	289百萬美元	365百萬美元	793百萬美元	781百萬美元

上限

本公司將於5年期限內對現金池安排的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設定以下最高每日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24.5億美元	24.5億美元	27.5億美元	30.0億美元	30.0億美元

關連交易

最高每日上限乃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存款利息以及預計會在[編纂]後增加存款金額的以下因素後釐定：

- **來自澳洲的盈餘現金：**澳洲實體的存款金額於2018年期間增加。本公司預計其澳洲業務將於2019年及未來繼續產生收入及現金流增長，同時有盈餘現金能夠存入現金池；
- **公司間貸款利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的現有公司間貸款利息將重組納入本集團，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借款並隨時間增加存入現金池的現金；
- **中國匯集現金限額增加：**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將本集團的中國現金池安排轉移至上海自由貿易區，並允許其存入本集團旗下參與本集團內部跨境現金池安排的中國實體100%（而非當前50%）的股權，因此可以從允許存入現金池的額外資金中受益；及
- **緩衝：**約7%的合理緩衝，以確保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按其資金分配所需從現金池安排中受益。

[編纂]，現金池安排的存款金額將不會因[編纂]而有所增加。因此，於釐定每日最高限額時，本公司並未考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向本集團提供透支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提取的透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相關透支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透支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金池安排的內部控制

AB InBev Group及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經驗豐富的員工** — AB InBev Group及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經驗豐富的財務人員，負責監督及監控匯集現金的運作。
- **獨立報價** —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定期審查獨立金融機構對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以確保現金池代理提供的費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關連交易

- **獲取資料** — 本公司將可便捷地獲取資料，並可隨時透過在線系統檢查其存款及透支狀態。百威集團亦會根據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現金池安排的任何其他資料。
- **自動警報** — 當總存款達到上限的80%、90%及95%時，本公司將建立警報系統。
- **密切監控** —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密切監控現金池安排，並定期檢查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相關金額不會超過上限。
- **存款的用途** — 本公司將定期向百威集團通報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利用可用資金。為免生疑問，AB InBev Group並不亦不會限制本集團在透支限額內存入或提取資金。
- **年度審查** —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根據匯集現金協議審核並確認現金池安排下的交易，且並未超過上限。百威集團將促使本公司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相關交易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記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現金池安排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策略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10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就(1)管理支持、(2)營銷、(3)供應、(4)人力資源、(5)財務、(6)法律及公司事務及(7)創新及研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策略意見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成員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不一致，則以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與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

(A) 期限及終止

策略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10年。

關連交易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 (僅就策略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 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策略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策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B)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AB InBev Group為提供策略服務(若干創新及研發服務除外)而產生的成本將集中並轉入成本及功能中心，該等成本及功能中心將繼而向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直接使特定服務接受者受益，則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使多名服務接受者(其中一些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他是百威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益，則將根據特定的直接成本驅動因素或間接分配密鑰分配成本，從而合理地反映服務接受者從有關服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將商定同意旨在反映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該策略服務中獲得利益的直接及間接分配密鑰。

根據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分配的成本將根據公認的轉讓定價方法(例如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轉讓定價方法)按公平基準釐定加成。

創新及研發服務項下所提供技術價值工程項目的收費，將按服務接受者獲得的技術創新方案節省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2019年的初始費用將按該等技術創新方案所節省成本的50%計算。

(C) 定價機制的調整

應付加成或費用或會予以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進行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付款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D) 提供的服務

將提供以下策略服務，包括提供全球諮詢服務、實施政策、指引及最佳實務，同時提供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培訓：

- (1) 管理支持－執行人員管理支持及集團審計支持。

關連交易

- (2) 營銷－實施及監控全球制定的營銷及銷售政策、指引、策略及廣告活動；全球品牌管理；定價分析；營銷精英培訓計劃；開發銷售流程技術及系統；組合管理服務；進入市場及收入管理支持。
- (3) 供應－與物流（供應鏈規劃、倉儲及運輸）、工藝優化、啤酒廠營運相關的技術支持、研發及諮詢；全球品牌及許可產品的質量控制；與第三方經銷商協調物流；啤酒廠及經銷流程的標準化。
- (4) 人力資源－實施全球人力政策及周期；關於人才招聘的建議；學習及發展舉措；領導力培養。
- (5) 財務－全球預算及業務績效、投資者關係、內部控制及稅務、財務及風險管理。
- (6) 法律及公司事務－法律及合規事務的全球諮詢；保障全球品牌；全球傳播及媒體關係。
- (7) 創新及研發－執行全球創新及技術以及研發活動，包括技術價值工程項目以及商務客戶為本及品牌為本的創新項目。

(E)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按月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天內支付，但雙方或會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的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業績紀錄期，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如下文所述）的交易金額乃按匯總基準記錄。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的過往數據分別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9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的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60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數年將會提供的預期服務及估計費用計算。2017年至2018年的服務費增加乃由於若干服務費自AB InBev Group重新向本集團收取，而先前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乃由AB InBev Group承擔。預計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成本將由本集團而非AB InBev Group承擔。

關連交易

於2021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於額外三個年度期間內就策略服務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新的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及百威集團訂立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十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與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

(A) 期限及終止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10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僅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B)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取得採購服務所涉產品及服務的直接及間接年度支出的某百分比為上限。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包括所節省的可變工業成本、間接節省的成本（成本節省或增加、成本避免、價值創造）及所節省的可變物流成本。

2019年的初始費用將基於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的50%，上限為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6%。

本集團採用向供應商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標準流程，包括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透過AB InBev Group的全球採購辦事處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對於計算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的應付費用而採用的公式，其設計旨在激勵服務接受者及AB InBev Group的集中採購功能，以實現服務接受者節省成本。

(C) 定價機制的調整

成本節省及上限的分割或會予以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此乃必要，以確保付款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將每年出具發票三次，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天內支付，但雙方或會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的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過往數據分別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9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¹。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的採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83百萬美元、88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將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將提供的採購服務及估計的未來成本節省以及策略支出類別計算所得。由於採購費用按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某百分比為上限，故難以預計估計費用，因此，本公司已於年度上限加入20%的合理緩衝。

1 本集團於2019年第一季度所產生的金額為負值，原因是AB InBev Group因調整2018年原先估計交易金額而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行信用票據。

關連交易

於2021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於額外三個年度期間內就採購服務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新的貨幣年度上限的要求。

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在[編纂]之前，AB InBev Group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有關安排屬於AB InBev Group從營運角度出發的運作方式的一部分，並且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以執行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可自由選擇提供有關服務的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百威集團的全球行業經驗及知識，以提高區域管理在所有活動領域的有效性，並允許百威集團通過向本集團提供與百威集團全球品牌及策略一致的全球管理支持、法律及公司事務、人力資源、金融服務、營銷、銷售及供應服務，從而就其根據許可而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提供支持。例如，

- 百威集團的全球法律團隊負責確保保護全球品牌的知識產權；
- 百威集團的全球財務團隊能夠提供有關啤酒行業特定商品對沖的建議；及
- 百威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團隊提供行業特定的學習及發展計劃。

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通過利用AB InBev Group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較之本集團自行或通過獨立的第三方採購代理採購此類產品及服務，可以更低成本從第三方獲取本公司營運所需的產品（如原材料）及服務，使本集團保持競爭力。此亦為使本集團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的質量與AB InBev Group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的產品質量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的10年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董事認為，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的10年期安排屬適當及必要，理由如下：

- 10年期限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穩定性及保障，使其能夠以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的形式繼續利用AB InBev Group的全球行業知識及經驗，以發展亞太區域市場，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進行長期規劃及投資；

關連交易

- 若干採購活動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來物色、談判及完成；10年期限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穩定性及保障，使其能繼續利用AB InBev Group的全球行業知識及經驗採購本集團所需的貨品及服務，進而更有效地長期規劃及使用其資源，而無需指定其他採購代理或以更高的成本直接從獨立供應商處採購；
- 鑒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而預期可節省的成本，本集團經協商後取得盡量較長的期限甚為重要；
- 鑒於本公司將簽訂為期25年的生產許可協議，以在亞太區域本地生產百威集團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簽訂長期採購協議，以確保其可以隨時接洽AB InBev Group獲得的供應商（如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百威集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實屬必要；
- 鑒於AB InBev Group的全球業務及行業經驗及知識，以經協商後取得盡量較長的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期限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
- 10年期限在分拆背景下並不少見，並且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研究，對於附屬公司單獨上市的國際公司而言，母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與其共享服務的長期安排相對較為普遍。雖然期限各有不同，但10年或更長的期限並不罕見。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行政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判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與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

(A) 期限及終止

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為期3年。

關連交易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 (僅就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而言) 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B)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根據上文「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所述策略服務的定價政策，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C) 所提供的服務

AB InBev Group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具及技術以及信息及業務系統的開發、實施及推廣；培訓；服務台、資訊科技資產管理及網絡安全服務、外包服務以及其他行政服務。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按月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天內支付，但雙方可能會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的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請參閱上文「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該等服務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1)策略服務、(2)採購服務及(3)行政服務(統稱為「該等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按總額及年度基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該等服務的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服務預期將繼續經常性及持續進行，並已於[編纂]中全面披露，及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服務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安排

建議作出下列安排以於[編纂]後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

- (1) 本集團在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時，將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出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並持續監控此合規情況；
-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至少每季度進行數據分析一次，以管理關連交易；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要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意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如適用），即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其中列明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包括：
 - (a) 對於不受現有框架協議（如有）約束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事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推進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
 - (b) 本公司將事先就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額外批准（如適用）；及
- (6) 就生產許可而言，本公司及百威集團將定期（並且無論如何不少於每五年一次）聘請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訂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以就生產許可下的許可費釐定各相關市場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以確保其定價政策始終按公平基準而制訂。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百威商標許可協議

百威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heuser-Busch, LLC及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非獨家、免許可費、可分許可（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及永續（以若干終止事件為前提）的許可，以(1)就本公司的業務、(2)就[編纂]，及(3)於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及股份名稱使用若干百威商標。

2. 向AB InBev Group授予進口、銷售、經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許可

本集團已授予AB InBev Group於亞太地區以外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從本集團進口相關產品以於亞太地區以外銷售，其條款與上述授予本集團的進口許可的條款基本相同。

3. 向AB InBev Group授予生產、銷售、經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許可

本集團亦已授予AB InBev Group按即可飲用方式於亞太區域以外進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銷售、出售及經銷的獨家許可，及於亞太區域以外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按照與上述授予本集團的生產許可基本相同的條款，於亞太區域以外生產相關產品作銷售用途。

由於上述授予AB InBev Group的許可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各項許可項下此類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因此每項許可項下的交易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之內，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策略服務

本集團可就(1)管理支持、(2)營銷、(3)供應、(4)人力資源、(5)財務、(6)法律及公司事務及(7)創新及研發不時向AB InBev Group提供若干策略建議及支援服務，其條款與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的條款基本相同。

關連交易

5.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可向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其條款與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條款基本相同，惟就辦公室主導的全球採購活動（集中進行並由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領導，但涉及本集團管理有關活動的特定方面的活動）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除外，其將基於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可計入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加成）。

6.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行政服務

本集團可向AB InBev Group提供資訊科技、外包及其他行政服務，其條款與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的條款基本相同。

由於上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該等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之內，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向AB InBev Group作出成本補償

百威集團可就百威集團為本集團所產生的全球營銷成本、資訊科技成本、人員借調成本及其他成本（不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採購服務），向第三方清付款項，而本公司亦將就上述成本向百威集團作出償付（並在適用情況下加成以反映任何預付款項的成本）。

由於上述向AB InBev Group作出的成本補償（作為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種形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8. 向本集團作出成本補償

AB InBev Group將就本集團為其所產生的營銷成本、資訊科技成本、人員借調成本及其他成本（不構成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服務或採購服務）向本公司作出償付（並在適用情況下加成以反映任何預付款項的成本）。

由於上述向本集團提供的成本補償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之內，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9.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

AB InBev Group於[編纂]前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下的透支），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

由於上述交易（為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1)進口許可、(2)生產許可、(3)策略服務、(4)採購服務及(5)現金池安排的期限乃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而有關協議的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性及確定性，因此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我們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1)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1)進口許可、(2)生產許可、(3)策略服務、(4)採購服務及(5)現金池安排的期限乃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因為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均有類似的長期安排。

關連交易

就上述事項達致意見時，聯席保薦人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條款及安排、過往金額基準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各項許可的性質及覆蓋範圍、服務的性質及覆蓋範圍、確定定價政策或機制的理由及依據、定期審核及調整定價政策的措施、其他公司類似安排的持續時間，以及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措施。